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陳心怡

被告 譚富強

上列被告因洗強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法官 吳昭億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靜慧